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承辦人：郭書婷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45
傳真：06-2991764
電子信箱：kshu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以府社家字第
1030791134A號令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（附前開法令條文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併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
基準第三點附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
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市長 賴清德 公 差 印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教育局 103/08/20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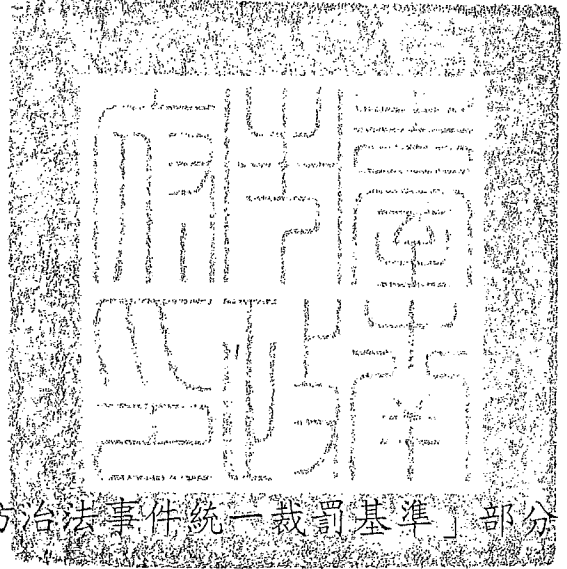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A號
附件：裁罰基準1份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部分規定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量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一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。	第二 十 條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行為人。	<p>(一) 以展示、散布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(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)。</p> <p>(二) 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(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)。</p> <p>(三) 以歧視、侮辱之行為 (含親</p>	<p>情節輕重考量因素應以下列項目為基準：</p> <p>(一) 受害人數。</p> <p>(二) 騷擾期間。</p> <p>(三) 騷擾頻率。</p> <p>(四) 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。</p> <p>(五) 其他。</p>

					<p>吻、擁抱、觸摸身體隱私處)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，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（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）。</p> <p>(四) 以性騷擾作權益交換條件者，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（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）。</p>	
二	因教育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顧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	第二十一條。	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行為人。	依前項次裁量基準加重科處罰鍰二分之一。	

	騷擾者。					
三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：</p> <p>(一)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</p> <p>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</p> <p>(三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</p>
四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	第七條第二段、第二十二條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人員或單位。</p> <p>二、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</p>

						<p>機構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或僱用處所接受服務，且非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。</p> <p>三、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，包含單分支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當月第一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。</p>
五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	第七條第二項後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	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	<p>一、性騷擾防治措施指：</p> <p>(一) 性騷擾</p>

<p>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	<p>段、第二十二條。</p>	<p>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構或僱用人。</p>	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十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之政策宣示。</p> <p>(二)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因性騷擾事件而成立調查單位者，該調查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。</p> <p>(三) 加害人之懲處規定。</p> <p>(四) 當事人之隱私保密。</p> <p>(五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					<p>施。</p> <p>二、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構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，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。</p> <p>三、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，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。</p>
六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	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</p>	參與行為之人指被害人、相對人與證人等。

	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	條。		人。	<p>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
七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	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。	<p>(一)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，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其他相關違反物品由主管機關沒入。</p> <p>(五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：</p> <p>(一) 新聞及際關係管事項：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與網路及出品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。</p>

						<p>(二) 交通局 主管事 項：遊 動 廣 告。</p> <p>二、「次」定 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紙、 電腦網 路：以 日為單 位。</p> <p>(二) 雜誌： 以期為 單位。</p> <p>(三) 圖書： 以單冊 書籍之 出版版 次及印 刷刷次 為單 位。</p> <p>(四) 光 碟 片：以 散布次 數為單 位。</p> <p>(五) 有線廣 播電視 系統經 營者： 以日為 單位。</p> <p>(六) 張貼廣 告、招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

廣告、遊
動廣告
及樹立
廣告：
以日為
單位。
其他足
資辨識
被害人
之身分
資訊，
侵害犯
罪防治
法施行
細則第
六條規
定。

三、